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19年7月23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獎勵措施，透過讓獲選僱員擁有股份的方式，使獲選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並因此鼓勵僱員進一步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該計劃毋須得到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宗旨

該計劃的特定宗旨為：

1. 認可及激發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並向彼等給予獎勵，務求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2. 吸引適合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
3. 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讓本集團及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建立長期關係。

期限

除非董事會可能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委員會或人士管理該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協助管理該計劃。

最高上限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已發行股本數目的5%，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在該計劃下，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可獲授之獎勵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股本數的1%。

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向獲選僱員作出任何授予：

- (i) 已發生涉及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涉及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宜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公眾公佈為止；
- (ii) 緊接於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內；
- (iii) 緊接於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者)由財政期間的相關中期期間結束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內；或
- (iv) 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法規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尚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不得轉讓股份

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將屬所授予獲選僱員的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獲選僱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對根據有關獎勵與其相對應的有關授予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投票權

獲選僱員不得行使有關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獲選僱員將擁有可與其相應的相關獎勵股份中的或然權益，惟須待該等股份按照該計劃歸屬後方可作實。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該計劃，並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在考慮一切相關情況及本集團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釐定董事會就根據該計劃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而將以本公司資源撥付的最高限額。

在獲選僱員符合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而有權享有構成獎勵標的股份時，相關已歸屬股份(獎勵股份及所有來自有關股份以股份形式的相關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獎勵股份而收取的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將無償轉讓予該獲選僱員。

歸屬及失效

獲選僱員在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後，即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領取獎勵股份。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絕對酌情決定就獲選僱員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額外歸屬條件。就此方面，董事會或會(但並非必須)考慮包括本集團業務前景及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獲選僱員工作狀況及表現等事宜。本公司亦可能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已向獲選僱員獎勵的股份施加禁售條件。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獎勵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失效：當(i)獲選僱員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僱用獲選僱員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iii)已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令狀或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就在令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責轉交接任公司的情況下進行公司合併或重組而言以及於隨後所進行者除外)，惟倘獲選僱員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協定後於歸屬日期前提早退休，或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者則除外，則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須視為將於緊接其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協定後提

早退休日期前當日歸屬。倘已身故選僱員的法定代表於獲選僱員身故兩年(或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該較長期間)內並無追討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則該等已歸屬股份及相關收入須予沒收並須就該計劃而言持作已退回股份。

倘(i)獲選僱員被發現是除外參與者，或(ii)獲選僱員未有根據歸屬通知妥為交回就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所需已正式簽署執行文件，則向該獲選僱員授出獎勵的有關部分將即時自動失效，而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在有關歸屬日予以歸屬，而將成為該計劃項下的已退回股份。

獎勵予董事及/ 或關連人士的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可獲獎勵股份。倘本公司及/ 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 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予股份，該等獎勵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終止

該計劃須於採納日期的第十周年或董事會所釐定提早終止的該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條件為該項終止不得影響獲選僱員任何仍屬有效的權利。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7月23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而董事會絕對認為其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及/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
「僱員」	指	本公司及/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非執行董事，而其已呈辭或已獲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解僱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已退回股份」	指	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並無歸屬及/或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7月2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藉以根據計劃規則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所採納以管轄該計劃的規則
「獲選僱員」	指	由董事會所甄選以持有仍屬有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本公司於當時及不時的附屬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19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